

韩国国内有关韩美自由贸易协定 ISD条款的争论及启示

詹德斌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韩国国内以朝野两党为代表的正反阵营不久前围绕韩美自由贸易协定(FTA)批准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而争论的焦点就是修改或废除FTA中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条款,根源则是双方对ISD机制对韩国的影响作出了难以调和的对立性评估。对于正在迈入FTA时代和对外投资时代的中国来说,韩国国内的争论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韩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双边投资协定;国际仲裁

中图分类号:D96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2)03-0062-07

韩美两国政府2012年2月21日同时宣布韩美自由贸易协定(FTA)于3月15日正式生效。但包括韩国民主统合党在内的在野势力依

然坚决要求重新进行谈判,而反对韩美FTA的焦点就是其中有关“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①的相关规定。

一、韩美FTA中有关ISD的规定

韩国以前主要是通过双边投资协定(BIT)构建保护投资的相关法律框架,但最近几年开始努力在各种FTA中专门增加有关投资自由化与投资保护的内容。^②2007年签署的韩美FTA中也包含了相关投资章节,而恰恰是这些投资章节在韩国国内引起了旷日持久的争论。

韩国部分学者认为,韩美FTA通过投资章节的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吸引和扩大投资。同样,由于投资是双向的,所以也为韩国投资者在美国获得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韩美FTA中有关投资的规定有很多新的内容,这为韩国今后与其他国家签署FTA树立了范本。^③但也有专家反驳认为,世界

贸易组织(WTO)在2004年8月的多哈回合(DDA)谈判中,已经完全删除了包含ISD条款在内的投资章节,因此,在作为贸易规范的FTA中插入ISD条款并不符合国际惯例。^④

韩美FTA中有关投资的部分共由三节(Section)及附件和书函等组成。第一节共有14条,主要是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与东道国政府的义务以及有关义务的例外情况。韩美FTA中规定的东道国义务主要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待遇标准、履行条件与禁止、汇款保障、禁止限制高层管理人员国籍条件、征收时的补偿义务等。如果东道国违反义务,投资者可以启动ISD。

收稿日期:2012-03-06。

作者简介:詹德斌,男,法学博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

韩美 FTA 中有关投资的第二节由 13 条组成,主要规定东道国违反义务并发生投资纠纷时,启动 ISD 的具体程序,如提交国际仲裁、仲裁地点与仲裁语言等有关仲裁程序进行的内容,仲裁判决下达后的效力与执行等内容。^⑤提交仲裁的机构可以选择依据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经争议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专设仲裁庭。^⑥

第三节只有 1 条,主要规定投资章节中的有关用语的定义。此外,韩美 FTA 协定正文之外还有 7 个附属文件及书函,主要是有关征收、税收、汇款等的附件,内容要比正文更加详尽。

实际上,韩国 1976 年签订的第一份投资保护协定——《韩英投资保护协定》中就包含了 ISD 条款。韩国目前签署的 85 个投资保护协定中的 81 个也均包括这一内容。^⑦因此,2006 年 2 月韩美开始就 FTA 进行谈判时,没有多少人会想到 ISD 问题会成为两国争论的焦点。然而,随着韩美就该问题正式展开谈判,ISD 问题才正式突显出来,成为最大的争论点之一。^⑧随着 2007 年 6 月韩美 FTA 的最终签署,这一问题也跟着暂时沉寂了一段时间。

2011 年 10 月 11 日,韩国总统李明博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美国国会出于友好表示,在李明博访美期间的 10 月 13 日批准了拖延达 4 年之久的韩美 FTA。于是,韩国政府随即开始敦促韩国国会也尽快履行批准程序,以便韩美 FTA 尽早生效。因此,韩国朝野再次在 ISD 问题上展开了争论。

二、韩国国内在 ISD 问题上的争论

美国国会批准美韩 FTA 后,韩国国会围绕是否批准 FTA 问题争论日趋激烈。尤其是国会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组织了 4 天、长达 1500 分钟的韩美 FTA 问题大辩论,但核心问题都聚焦在 ISD 上。韩国在野的民主统合党(以下简称民主党)、统合进步党等主张坚决反对批准韩美 FTA,除非废除 ISD 条款。但执政的新世界党则反驳称,废除 ISD 就形同废除韩美 FTA。因此,ISD 问题当时成为韩美 FTA 能否在国会获得批准的最大障碍。^⑨

新世界党质疑称,韩美 FTA 中写入的 ISD 条款实际上是卢武铉政府(2003~2008 年)于 2007 年就已经确定的,而且只字未动。当时作为执政党的民主党对此表示积极支持。^⑩但民

主党称,当时卢武铉政府以 ISD 条款换取了美国在汽车领域的巨大让步,并且在开城工业领域外加工制度方面也获得了让步。而李明博政府(2008~2013 年)上台与美国重新展开 FTA 谈判(2011 年 2 月),将卢武铉政府在美国汽车领域获得的 70% 让步还给了美国。既然李明博政府出卖了汽车领域的利益,就有必要通过再次谈判废除 ISD 条款。^⑪

民主党在其散发给一般民众的宣传材料中详细介绍了各国因 ISD 条款遭遇的损害与损失实例,认为 ISD 是韩美 FTA 中“毒素中的毒素”,是韩美 FTA 中最不平等的条款。^⑫韩国朝野两党在 ISD 问题上的对立观点可以从下表反映出来。^⑬

三、对韩国国内 ISD 争论的评价

由于新世界党是执政党,所以其在 ISD 问题上的立场与李明博政府的立场基本一致,^⑭

也获得了韩国四大经济团体的支持,^⑮而在野的民主党则与统合进步党、一些市民团体等的

表1 民主党与新世界党关于 ISD 条款的主要争论焦点

争论点	民主党	新世界党
ISD 条款的必要性	不必要。ISD 是专为输出资本的美国投资者发明的制度。韩国投资者从未提起过 ISD, 根本不需要。而在像韩国、美国这样司法制度健全的国家, 如果个人因国家过失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完全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有了 ISD, 投资者则可能将个人不履行合同的义务转嫁给国家。	必要。韩国最近 6 年(2006 ~ 2011 年 6 月)对美投资达 346 亿美元, 是美国对韩投资的 3 倍多。韩国投资者需要 ISD 保护, 而且数字上反而更有利于韩国。如果没有 ISD, 韩国企业需要面向美国 50 个州的地方法院进行起诉。同时, 作为保护外国人投资的安全阀, 也有利于促进外国人对韩国的投资。
对 美—澳、美—以 FTA 中未设 ISD 条款的评价	美—澳、美—以 FTA 中就没有 ISD 条款。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的目的是保护本国产业, 这反映出 ISD 的危险性。美国只有在与巴拿马这样的落后国家签订 FTA 时才增加 ISD 条款, 作为世界第十大贸易国的韩国应该获得同澳大利亚一样的待遇。韩美 FTA 是国家与国家间的条约, 所以出现违反条约的情况时, 提起诉讼并具备法律地位的不应是个人和企业, 而应该是国家。	美—澳在 2004 年签署 FTA 时, 澳大利亚对海外的投资规模要大幅少于外国人对澳大利亚的投资, 所以澳大利亚排除了 ISD 条款, 但代价是将美国对澳大利亚投资的事前审查基准额从 2 亿澳元提升到了 10 亿澳元。而澳大利亚此后与 23 个国家签订的 BIT 中大部分都包括了 ISD 条款, 与其他国家缔结的 FTA 中也包含了这一条款。
ISD 与 BIT、FTA 的关系	IBIT 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内法, 所以东道国可以随时限制投资者进入市场。因此, BIT 中即便有 ISD 条款, 被起诉的可能性也很低。而韩美 FTA 从考虑投资的阶段就取消了对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歧视,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范围要比 BIT 广泛得多, 所以被起诉的可能性也就相应增加很多。而且, 东道国败诉时, 其影响力并不像 BIT 那样仅限于投资领域。如果不履行仲裁机构的决定, 会引起中断 FTA 优惠关税等贸易报复。	ISD 是全球标准, 不是韩美 FTA 中新引进的制度。韩国签署并生效的 81 个投资协定中, 以及全球 2500 多个有关投资的国际协定中都有 ISD 规定。由于成为 ISD 起诉对象的义务范围需要综合考虑并判断, 所以不能就此断定 FTA 中的投资章节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范围更大。截至 2011 年底发生的 390 件 ISD 案件中, 依据 BIT 提起的争端仲裁 303 件, 依据 FTA 的 ISD 案件只有 51 件。因不履行仲裁决定而实施报复需要经过纠纷认定程序, 实际走到贸易报复这一步很少。
是否损害国家的公共政策自律权	一旦美国投资者将国家公共部门也视为与其构成投资竞争关系, 这些投资者就会对韩国对相关各个领域的支援体系提出异议。如此一来, 韩国推出公共政策和立法之前都必须以美国投资者是否会起诉为标准, 都要考虑是否影响外国投资者的利益, 这显然制约了一国制定公共政策的权利。韩国的环境政策和支援中小企业、商人的税收政策也都有可能被提交国际仲裁, 墨西哥的 Metalclad 案件就是一例。 ^⑩	韩美 FTA 中 ISD 起诉条件分为东道国违反义务, 投资者遭受损失或损害等非常有限的情况, 并通过例外设定、适用排除等充分保障公共政策的必要权限, 且只要公共政策透明、一贯、合理, ISD 条款就不会侵害公共政策自律权。墨西哥政府剥夺了美国投资者的财产权, 所以仲裁机构判定其为间接征收, 这明显是墨西哥政府措施不当所致。如果是正当的环境政策, 没有必要担心遭起诉。
国际仲裁机构是否中立	仲裁机构由韩美两国各任命 1 人和两国协议任命 1 名仲裁主席组成, 但仲裁主席由美国行使重大影响力的世界银行下属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主席任命, 所以绝对对韩国不利。	韩美 FTA 规定由双方协议确定第三方仲裁员,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 则由 ICSID 主席任命第三方仲裁员以保障中立性。从过去的判例来看, 国际仲裁也并非都对美国有利。

侵犯司法主权与否	仲裁机构的决定是终局的,其效力高于国内法,甚至韩国检察和大法院的判决也可能被提交给国际仲裁机构,所以将侵害韩国的法律自律性。这有先例可查。	ICSID 仲裁机构的决定不优于国内法解释权,美国投资者向国际仲裁机构起诉时要以 FTA 协议为基准,而不是投资者的国内法。仲裁机构干预国内司法问题的可能性极其有限。
是否必须应诉	韩美 FTA 中当事国对投资者的仲裁请求没有不同意的裁量权。因此,美国投资者对韩国提起仲裁诉讼时,韩国需无条件作出回应。截至 2011 年底,ISD 仲裁案件已累计达 430 余件。	事前同意条款是投资协定的核心条款。如果只有当事国同意时才进入仲裁程序就违背了 ISD 的根本初衷。由于仲裁需要 2~3 年,且费用昂贵,没有必要担心 ISD 起诉泛滥。
间接征收起诉是否泛滥	韩国法律体系中不认可因政府规制导致投资者间接受损而对此进行赔偿的间接征收补偿。如果引进 ISD 机制,美国投资者就能以间接征收补偿条款为依据起诉韩国政府的正当的公共政策,如不动产政策中的地区指定、开发行为等。	虽然韩国国内法律上没有间接征收补偿的概念,但宪法规定了对财产权遭到损失时的补偿,包括不动产仲裁在内的公共保健、安全、环境等正当的以福利为目的的政策都不是 ISD 的对象,平等权侵害的主张从相互主义立场来看也不合理。到目前为止,韩国从未因 ISD 起诉过他国,也未因此被起诉过。

观点大体相同。此外,在国会组织的韩美 FTA 大辩论中,来自学界、市民团体、经济团体、媒体等各界人士均参与其中,形成了以新世界党和民主党为中心的两大对立阵营。因此,新世界党与民主党围绕 ISD 的争论,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韩国国内在此问题上的争议。

从两党的争论来看,韩美 FTA 中 ISD 条款的确存在很多值得忧虑的因素。首先,ISD 显然存在侵害韩国司法主权的可能性。根据韩国《宪法》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一旦国会批准韩美 FTA,其也就被吸收为韩国的国内法。¹⁷如果韩美 FTA 中的 ISD 条款生效,只要投资者愿意,东道国就会被强制拉入国际仲裁,而且东道国接受本国司法判断的机会也被永远剥夺,甚至国内司法判决本身都会成为国际仲裁对象,形成所谓的四审制。而且,没有任何方法可以约束国际仲裁机制。

其次,韩美 FTA 中的 ISD 也可能破坏韩国的民主基本秩序。美国主导的双边投资协定是为了保护基于美国的超国家资本的财产和利益,是将美国判断的法律定义强加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即,美国利用在国际社会中拥有的权力向缔约国施压,贯彻超国家资本的私人利益。

在此过程中,缔约国谋求的国家行为的公共性理念和保护人权问题都会被无视。

再次,ISD 不仅会导致侵害韩国司法主权问题发生,还会引发法律、行政、政治性的消耗。一旦出现韩国政府在美国投资者提起的 ISD 案件中败诉并提供补偿的结果,其政治负担将相当严重。韩国社会可能会立即掀起反美浪潮,从而导致制定政策本身出现扭曲。

最后,韩国国内争论的另一个焦点问题是抽象的“间接征收”问题。虽然韩国政府和执政党称反对派的主张过于夸张,但却没有否认这方面问题的存在。李明博总统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访问国会,并承诺“如果国会先批准 FTA,就在其生效后 3 个月内要求美国重新谈判”,¹⁸实际上也是承认 ISD 条款存在问题。韩国学界也普遍主张,即便韩美批准 FTA 协议之后,各种忧虑和争议也将持续。但在美国已经签署生效的情况下,现在最重要的是充分研究 FTA 中有关投资的内容,尤其是 ISD 部分,尽早寻找可能与韩国国内法相冲突或引起争议的地方以提前制定出对策。¹⁹

与此同时,韩国两党围绕 ISD 的争论也的确散发出强烈的政治斗争的味道。韩美 FTA

是在卢武铉政府的2007年正式签署的,当时作为执政党的民主党并未阻止ISD条款,^②但当时在野的新世界党曾强烈批评ISD条款将韩国的一切司法主权都献给了美国。^③现在是新世界党当政,民主党在野,立场完全颠倒,所以各自对待ISD的态度也相应发生变化。

民主党等的反对也与最近半年来的韩国国内局势有关。以民主党为主体的在野阵营赢得了2011年10月的首尔市长选举,而该选举被视为2012年4月的国会选举和11月的总统选举的前哨战。深受鼓舞的在野阵营希望通过对执政党及政府的批判延续反对韩美FTA势力的支持,进而赢得2012年选举的胜利。

此外,虽然民主党有关ISD的部分主张存在合理性,但如果完全接受民主党的主张,实际

上也就基本否定了ISD本身存在的必要性和优点,因为ISD的确被很多国家有保留地广泛采纳。如果韩美FTA中没有ISD条款,美国投资者在原则上就只能根据韩国国内法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怀疑韩国法律的公正性、审理的专业性等,而ISD机制也比东道国国内程序省时、省钱。^④

虽然李明博政府做了妥协,美国政府也称可以在生效后的韩美FTA服务投资委员会中继续就ISD问题进行磋商,^⑤但民主党仍然不愿放弃立场。于是,新世界党2011年11月22日凭借多数席位,单独审议批准了韩美FTA。但考虑到2012年是选举年,韩美FTA中的ISD问题定将继续成为争论的焦点之一。

四、对中国的几点启示

韩国国内对韩美FTA中ISD问题的争论对中国有启示意义,因为韩国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推行的一些贸易与投资政策也是中国即将要经历的,而中国本身也是韩国最大的投资与贸易对象国,中韩之间也签署了含有ISD条款的投资协定,并正在就正式开始FTA谈判进行前期磋商。

首先,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渐显成效,中国对ISD的需求也将增加。据商务部统计,2011年我国境内投资者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600.7亿美元,同比增长1.8%。截至2011年底,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在全球178个国家(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1.8万家,累计实现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3220亿美元。^⑥中国于1992年7月1日加入ICSID公约,并在2006年就成为全球缔结投资协定第二大国。^⑦截至2010年,中国已与130个国家签署了BIT。

其次,中国新近签署的BIT和FTA中大部分都规定了ISD条款。而UNCTAD的统计显示,截至1994年总共只发生了5件因ISD引发的国际仲裁案件,但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次年的1995~2006年,累计件

数达255件。^⑧UNCTAD的最新统计则显示,截至2011年底,投资纠纷案件增加到了390件,且一半以上都是最近6年发生的,其中涉及美国的达123件。^⑨因此,进入21世纪后,ISD的威力正进一步发挥出来,与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一起成了资本深入各国内部,改变一国社会结构的战略手段。

第三,从韩国国内的争论来看,FTA协定中是否包括投资章节,尤其是否包括ISD,其性质也就随之变化,保护与纠纷发生的可能性也随之变化。FTA中包括投资协定的以NAFAT为代表,而不包括投资协定的则以欧盟(EU)签署的FTA为代表。^⑩考虑到ISD问题的敏感性,中国今后在就诸如中韩FTA进行谈判时,也需要斟酌签署哪一类FTA。

第四,考虑到未来的FTA中都可能包含有ISD的投资章节,中国也需要提前做好相关研究,完善与ISD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并参考其他国家设立ISD防火墙的办法。如争论中的韩国在韩美FTA中将公共卫生、安全、环境、房地产调控等福利性质的非歧视性规制、安全保障、非歧视性税收措施等列为ISD的例

外对象,保障政府在教育、能源、运输、广播电视等 44 个领域的政策权限;韩美 FTA 中规定“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认定为“间接征收”等。

中国的 FTA 时代和对外投资时代已经加速到来。中国在认真研究 ISD 机制带来的各种挑战的同时,也要培养更多的了解国际仲裁机制的人才,做好积极运用 ISD 机制维护自身权益的准备。

注 释:

① ISD (Investor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是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的制度。该制度规定,若吸引投资的东道国政府违反了协定规定的义务或者投资协议而导致在该国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受到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就可以针对东道国请求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机构主要有“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专设仲裁庭,或者双方协议的第三方机构。

② 有关 BIT 的内容可参见张升化(韩,音译). 双边投资协定研究[M]. 首尔:法务部,2001。尽管内容与形式有所差异,但韩国在与智利、新加坡、EFTA、ASEAN、美国、印度等签署的 FTA 中都有关于投资的章节。

③④ 康俊夏(韩,音译). 韩美 FTA 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解决机制[J]. 国际交易法研究,2010,(2)。

④ 金知焕(韩). ISD 是国际规范 vs 弱化公共政策[N]. 周刊京乡,2011-11-09。

⑤ 参见韩国外交通商部网站上刊登的韩美 FTA 第 11、12 条,及附录 I、II。

⑥ 参见韩美 FTA 第 11、19 条,自从 1965 年设立 ICSID 以来,几乎所有投资协定都规定依据 ICSID 或 UNCITRAL 来解决纠纷。参见金宽浩(韩). FTA 与国际投资纠纷[J]. 国际通商研究,2006,(1)。

⑦ 韩国外交通商部. 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解决机制是公正的全球标准[M]. 首尔:外交通商部,2011:1。

⑧ 李载民(韩,音译). 有关 ISD 纠纷解决机制的思考[J]. 首尔国际法研究,2006,(2)。

⑨ ISD 成为韩美自由贸易协定国会批准的最大障碍[N]. 中央日报(韩),2011-10-31。

⑩ 朝野将在韩美 FTA 展开肉搏战?[N]. 首尔新闻,2011-10-31。

⑪ 民主党称若不废除 ISD 就抵制韩美 FTA[N]. Inews 24, 2011-10-31。

⑫ 民主党全力开展反韩美 FTA 宣传[N]. 韩联社,2011-11-06。

⑬ 笔者根据新世界党与民主党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政策资料整理完成,相关原始资料请参见《关于 ISD 的误解和真相》(http://www.hannara.or.kr/ohannara/policy/policy_news_view.jsp?no=43214)、《关于 ISD 的十问十答》(<http://blog.minjoo.kr/2759>)。

⑭ 相关案例请参阅“第三章 案例十八: Metalclad 诉墨西哥政府 NAFTA 投资仲裁案”,韦建建,王彦志.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M]. 2,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⑮ 笔者比较了韩国知识经济部刊发的《ISD 是韩国必要的制度》和新世界党刊发的《关于 ISD 的误解和真相》宣传资料,其中的内容和说法基本一致。

⑯ 财界称 ISD 是中立的纠纷解决手段[N]. 先驱经济新闻(韩),2011-11-01。

⑰ 参见韩尚喜(韩,音译). 韩美 FTA 中的 ISD 问题与韩国宪法[J]. 法与社会,2007,(32)。

⑱ 李明博承诺韩美 FTA 生效后要求美方重新协商 ISD[N]. 韩联社,2011-11-15。

⑲ 通商交涉本部称 FTA 草案中包括 ISD[N]. 首尔新闻,2011-11-10。

⑳ 洪准杓称韩美 FTA 将韩国司法主权都献给了美国[N]. CBS,2007-05-29。

㉑ 关于 ISD 的必要性问题,请参见: Won-Mog Choi.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Paradigm[J].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7,(3): 734~736。

㉒ 美国政府首次对 ISD 问题作出正面回应[N]. 韩联社,2011-11-16。

㉓ 中国商务部. 2011 年中国商务运行情况[EB/OL]. 2012,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m/201201/20120107935035.html>. [2012-1-18](2012-4-18)。

㉔ 金宽浩. 中国投资协定政策的变化与韩中投资协定的考察[J]. 东北亚经济研究,2008,(1)。

㉕ 金宽浩. 阿根廷的投资纠纷[J]. 国际地域研究,2007,(1):402。

㉖ 韩国外交通商部. 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解决机制是公正的全球标准[M]. 首尔:外交通商部,2011:18。

㉗ 金世勋(韩,音译). FTA 时代的政策纠纷研究[J]. 韩国社会与行政研究,2008,(1)。

The Debate in South Korea on the ISD Related Provisions in the KORUS 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ZHAN De-bin

Abstract: The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of South Korea have been fiercely debating whether to conditionally approve the 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The focus of the controversy is the abolition of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SD) in the Korea-US FTA, and its essence resulted from the two parties' opposing assessment of the ISD's impact on South Korea. The debate in South Korea has many meaningful implications for China, which is preparing to negotiate more FTAs of its own, including that with South Korea. As China continues its era of foreign investment, such ISDs could be vitally important.

Key words: KORUS FTA;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上接第 61 页)

率问题的法律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08, (6).

[11] 邹洁. 论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在法律上的不足[J].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学报, 2006, (12).

[12] 韩龙. 美国有关人民币汇率立法的晚近动向与对策[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8, (6).

[13] 黄韬, 陈儒丹. WTO 法律规则视野之中的人民

币汇率争议[J]. 国际金融研究, 2007, (9).

[14]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hina's Currency: Economic Issues and Options for U. S. Trade Policy. Order Code RL32165 [EB/OL]. 2008, 谷歌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hk. (2012 年 4 月 8 日).

[15] 杨晓丽, 吕德宏.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进程中的局限性及对策[J]. 经济师, 2008, (5).

A Study on Article 15 of GATT1994 : On Solutions to the Predicament of the RMB Exchange Rate

WU Lan

Abstract: Based on a textual analysis of Article 15 of GATT1994, the author holds the view that Article 15 of GATT1994 neither exempts WTO members from their WTO obligation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ir foreig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re in line with IMF agreements nor excludes the WTO jurisdiction on exchange rates. Meanwhile, the constitution of dumping or subsidies isn't a precondition for the exercise of WTO jurisdiction.

Key words: RMB exchange rate; jurisdiction; dumping; subsidy